证券代码: 430470 证券简称: 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保证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依法经营、规范管理,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,对股东会负责,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,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;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,防止其滥用职权,侵犯公司、股东及职工的利益。
- **第三条** 为维护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,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干涉。

第二章 监事资格

第四条 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 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

第六条 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、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本知识,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,具有与担任监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。

第七条 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不得担任公司监事:

- 1、《公司法》第178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;
- 2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,期限未满的;
- 3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,期限尚未届满;
 - 4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监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。

第三章 监事会成员及职权

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,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,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照章程所规定选举产生;职工代表监事一名,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设主席一人,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:

-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:
-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
-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;
 - (六)向股东会提出提案:
-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;
-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(九)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一般监事的职责外,还应行使以下职权;

- (一) 召集监事会,并安排会议议程;
- (二)列席董事会;
- (三)向各监事通报董事会情况;
- (四)向股东会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:
- (五)协调监事会内部工作;
- (六) 检查监事会决议;
- (七) 收集各方面意见, 改进监事会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,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的报酬由股东会确定。

第四章 监事义务

第十三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,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,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。

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。

- **第十四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,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,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。
- **第十五条**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,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 关商务资料。
- 第十六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,致使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,股东会或派出单位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,并视其过失程度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。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,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- 第十七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、 法规或公司章程,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,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。但在表决时持有异议,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 - 第十八条 监事因违反第二、三、四章条款规定,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

股东会有权撤换,情节严重者,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- (一)严重失职,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二) 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;
- (三)以权谋私,营私舞弊的:
- (四)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。

第五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

- **第十九条**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不论定期会议还是临时会议,到会监事人数(包括由监事书面委托的代表)必须达到半数以上才能作出有效的决议。
-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、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,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,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,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,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,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。无故缺席,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,视其弃权。
-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。监事会的决议应由 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。
-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。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-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,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,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,不得拒绝、推诿、阻挠和变相阻挠。

第六章 监事的解任

- 第二十五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,不再担任监事职务:
- (一)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,股东会决议解任;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,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;
 - (二) 本人受刑事处分者:
 - (三)本人受大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
- (四)任职期间出现本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形的;
- (五)根据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监事的其它原因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监事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,缺额由按第三章第八条规定重新产生的监事补充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公司章程办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,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规则经监事会提议予以修订,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。

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